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395)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 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ersta Resources Inc. (「Persta」或「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其資本中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2. 釐定下一年度選任本公司董事數目為五人；
3. 下一年度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下列本公司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伯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景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特許專業會計師KPMG LLP為下一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百分之二十(20%)的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發行授權於隨附通函內詳述)；
6.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百分之十(10%)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於隨附通函內詳述)；
7.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本公司根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的10%(於隨附通函內詳述)；及
8. 處理可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其他事宜。

大會時間及地點

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

登記股東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大會且欲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須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rsta.ca。

實益股東

倘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中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記錄日期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二時三十分(卡加利時間)，視情況而定(「記錄日期」)的登記股東均可親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彼等(包括實益股東)亦可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

發送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須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的一般營業時間(香港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隨附的回郵信封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或之後取得其股份，並於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股東記錄目前於香港股東名冊存置且應按本段所載指示提交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證券登記處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須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時間48小時(多倫多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以隨附的回郵信封交回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地址為Proxy Department, 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登記股東亦可於網站www.investorvote.com提交其投票指示或致電1-866-732-VOTE(8683)(北美內免費通話)或1-312-588-4290(北美境外)投票。股東務請注意，須自行承擔以郵遞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風險。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前取得其股份，並於記錄日期在加拿大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東，則該股東記錄目前於加拿大股東名冊存置且應按本段所載指示提交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所有代表委任文件均須於大會(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下午七時正(卡加利時間)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的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卡加利及香港公眾假期)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如適用)接獲或於大會當日在大會開始前送達大會主席，方為有效。

大會結果

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簽署)「伯樂」

伯樂
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加利，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伯樂先生；非執行董事景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